

檔 號：PND01PP  
保存年限：3

#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郭瑞南  
電話：02-7712-9026  
Email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400243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(1040024327\_Attach1.pdf、1040024327\_Atta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「政府推動開放資料的回顧與展望」報告案之決定(如附件)乙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2月16日院臺科字第1040124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再加速推動「開放資料」、「大數據」及「群眾外包」等工作，以強化與民眾溝通及優化政府施政。另將今年定位為Open Data深化應用元年，加速釋出政府資料。
- 三、有關界定開放資料之判斷準據，請掌握「開放為原則，不開放為例外；不收費為原則，收費為例外」的原則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4703/04  
1次:10:08

撥：公告週知，又存。

教授兼  
研發長 楊德芳

代  
行  
為

研發處綜合  
組長 林玉溪

教授兼  
研發長 楊德芳



1/4

100

10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張心玲  
電子郵件：karen\_ch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會字第10401249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435議事錄\_OpenData\_final.doc) (104H600561\_1\_161634503625.doc，共1  
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送本（104）年2月5日本院第3435次會議就科技會報辦公室陳報「政府推動開放資料的回顧與展望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(含附件)

104/02/17  
12:37:48

2/4

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第 3435 次會議

- 一、 准予備查。
- 二、 Open Data 已是全球政府的先進指標，不僅代表政府施政透明度，也代表一個國家的 ICT 建設與產業成熟度，甚至可以催化新一代網路及資訊服務產業創新應用的新商機。去年我國資料開放之國際評比成績，由全球 36 名躍升為第 11 名，仍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，未來半年將再加速推動「開放資料」、「大數據」及「群眾外包」等工作，強化民眾溝通及優化政府施政。我們將今年定位為 Open Data 深化應用元年，大家一起努力，加速釋出政府資料。
- 三、 在開放資料的過程當中，我們一定要善用社群與業者力量，加強合作。例如，即將啟動由民間建置的開放資料中心（Open Data Center），就是一個合作加速資料產業發展很好的模式。本案後續仍請張副院長和各部會團隊大家共同努力，展現政府與民間協力的具體成果。

四、完善的政策架構及法制環境是推動 Open Data 的關鍵，當然我們也必須在個人隱私及開放資料間找到平衡點。請各部會在近期研擬的「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」中納入開放資料應用的策略，至於法制環境部分，請蔡政務委員玉玲協調國發會及相關部會進行通盤檢視及調整。並請掌握「開放為原則，不開放為例外；不收費為原則，收費為例外」的原則，界定開放資料判斷準據。

五、我們同時希望各地方政府，已經推動開放資料者可進一步加強，尚未推動開放資料者則應儘速構思相關推動策略，使臺灣成為國際上開放資料的重要典範國家，讓我們共同努力。